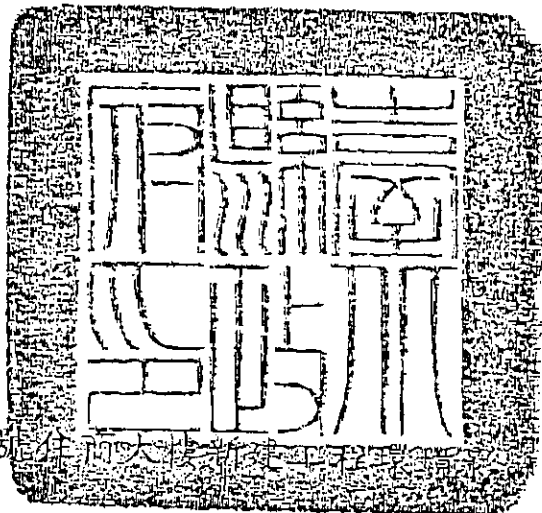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6003504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52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52地號，基地面積13,354.05平方公尺，建築面積6,224.52平方公尺，公共設施比30%，容積樓地板面積78,727.71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139,438.39平方公尺，建蔽率46.61%，容積率589.54%，樓高96.8公尺，屬商業區用地，計畫興建地上28層地下5層共5棟之住商大樓，並設汽車位956席，機車位996席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應補充大眾運輸系統，接駁公車等交通改善措施。
 - (二)應承諾施工階段，棄土路線不經過復興路。
 - (三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。
 - (四)應承諾夜間不施工。
 - (五)棄土運送計畫應再詳實補充（含對環境衝擊評估、土方種類、可再利用數量、作業時間、作業時數、車輛運送路線及各土資場的收容條件等）。
 - (六)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
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副本：臺北縣三峽鎮公所(張貼公布欄15日)、本府秘書室(張貼公布欄15日)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

縣長 周錫璋